

# 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公告

北京种棵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与你公司晋同平劳人仲案【2026】77号确认劳动关系、未签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争议、赔偿金、劳动报酬一案，因立案文书送到你单位住所地，无人签收。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案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送达回证，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2026年7月9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二楼会议室(新华街局内小区33号)。

特此公告

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 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送 达 回 证

晋同平劳人仲案〔2026〕77号

受送达人	北京种棵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案由	确认劳动关系、二倍工资、赔偿金、劳动报酬				
送达单位	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送达地点	公告送达				
送达文书名称	送达人	签收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受送达人与当事人关系	送达方式
答辩通知书	邢凯 张彩霞	年月日时			
权利义务告知书及风险提示书	邢凯 张彩霞	年月日时			
举证通知书	邢凯 张彩霞	年月日时			
仲裁申请书副本	邢凯 张彩霞	年月日时			
组庭通知书	邢凯 张彩霞	年月日时			
开庭通知书	邢凯 张彩霞	年月日时			
备注					

# 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

晋同平劳人仲案〔2026〕77号

北京种棵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樊宏宇与你单位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现将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十五日内提交有关证据（一式两份）。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证据材料的，承担不利后果。

二、被申请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填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需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的授权委托书，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提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如提出反申请，需在答辩期内提出，逾期作另案处理。

四、请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本通知书及其他相关仲裁文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 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权利义务告知书

北京种棵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特告知你（单位）仲裁权利义务如下：

## 一、当事人享有以下权利

1.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劳动者在10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可以推举3至5名代表人参加仲裁活动。

2.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以书面申请仲裁委员会收集；是否准许，由仲裁委员会决定。

3.有权陈述案件事实，承认、反驳对方仲裁请求，自行和解，请求调解，撤回仲裁申请。

4.有权提出管辖异议、回避申请及反申请，增加、变更仲裁请求，进行举证、质证、辩论，发表最后意见。

5.当事人协议不公开或者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可申请仲裁委员会不公开审理。

6.认为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是否准许，由仲裁委员会决定。

7.申请仲裁后，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8.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或者逾期未作出受理决定、裁决的，可以就该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对未生效的仲裁裁决不服，除终局裁决外，当事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仲裁文书生效后，一方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当事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有依法正确行使仲裁权利的义务，不得滥用法律所赋予的仲裁权利。

2.遵守仲裁活动的程序和仲裁庭纪律。

3.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在仲裁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负有提供证据或补充证据的义务，举证责任倒置的除外；不得作伪证、假证。

4.当事人有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出庭，参与仲裁审理活动的义务。

5.当事人有回答仲裁员询问，如实陈述案情的义务。

6.当事人有尊重仲裁活动参加人的权利，不得进行人身攻击的义务。

7.当事人在仲裁活动中，不得有激化矛盾的行为的义务。

8.当事人有签署仲裁文书的义务。

9.当事人有承担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调解书的义务。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特此告知。



# 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举证通知书

北京种棵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仲裁活动正常进行，依法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及有关规定，现将举证要求通知如下：

一、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如：

1.证明劳动人事关系发生、变更、解除（终止）等事实的证据；

2.证明当事人仲裁主体资格的证据；

3.确定争议标的数额的证据；

4.证明案件是否已由其他仲裁委员会受理或审理过的证据；

5.其他与案件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

用人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其掌握管理的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以及仲裁庭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的证据，逾期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二、当事人应当在仲裁庭指定的日期前完成举证。确需延长举证时限的，须经仲裁庭批准，并在批准的时限内举证。

三、证据分为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等。

1.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并制作证据清单，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做简要说明，签名盖章，并按仲裁庭和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

2.证据原件（原物）应当在仲裁庭审理时出示，由当事人质证，未经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要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要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书证与物证应当提交与原件、原物核对无异的复印（制）件、照片、副本、节录本；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仲裁庭审理时当事人对书证与物证的原件、原物进行质证。

5.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接受当事人的质询。证人出庭作证的，当事人要在开庭审理前提交证人名单，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到庭的，经仲裁委员会同意，可以提交书面证言；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证人作证时不得使用猜测、推断或者评论性的语言；证人不得旁听仲裁庭审理，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让证人进行对质。

四、当事人应当客观、全面地提供证据，不得伪造、毁灭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贿赂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指使、贿赂、胁迫他人作伪证。否则，当事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通知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 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开庭通知书

案号	晋同平劳人仲案〔2026〕77号
案由	确认劳动关系、二倍工资、赔偿金、劳动报酬
被通知人	北京种棵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通知事由和事项	1. 请准时参加你与樊宏宇劳动人事争议一案的公开开庭审理。 2. 庭审中须提交书证与物证的原件、原物。
应到时间	2026年 7月 9日 9 时 30分
应到地点	新华街局内小区33号楼
附注	
注：1.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有证人出庭的，应通知证人携带身份证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 庭审中必须遵守仲裁庭规则和纪律。 3.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视为撤回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则作缺席裁决。 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发送单位（盖章） 2026年 5月 6日